

DB21

辽宁省地方标准

DB21/T 3420—2021

“辽宁老字号”认定通则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04 - 30 发布

2021 - 05 - 30 实施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辽宁省商务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辽宁省策划学会、辽宁社会科学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崔守军、王焯、周晓宇、刘畅

本文件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：辽宁省商务厅（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7号，024-86892673）

标准起草单位：辽宁省策划学会（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34甲1号，024- 85733636）

辽宁社会科学院（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86号，024-86120497）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